

证明

严淑娴同志(女,身份证号码:442000197710012045),2019 年01月31日起在我司工作,在职期间未享受过实物分房及建、购房 相关补贴,该证明用于申请住房补贴使用。

特此证明。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

人力资源部

2019年04月01日